

2021 年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和平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和平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县委农办同时作为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县委农办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协助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

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并协助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农业农村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

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股室共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检疫）、科技教育股（种业管理）、农田建设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畜牧与饲料股、渔业与屠宰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平县良种繁育场。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编制），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1 名，总畜牧兽医师 1 名、总农艺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职数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7 名。

局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63 个（其中：县推广中心 10

个，，农科所 15 个，植保站 6 个，农产品检测中心 2 个，畜牧兽医推广中心 5 个，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 5 个，渔政管理中心 2 个，农机推广站 5 个，动物卫生监督所 10 个，和平县良种繁育场 3 个）。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工会、青年、妇女儿童、机关工委、计划生育、双拥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拟订农业农村工作的年度、季度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登记、汇总项目申报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建、党风廉政工作，协助巡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

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三）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农业农村发展政策、项目建议。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协助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牵头负责本系统职责范围内和上级交办的扶贫开发工作。

（四）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劳动保险、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五）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菜篮子工程”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

（七）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检疫股）。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八）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畜牧行业安全生产。

（九）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负责畜禽屠宰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兽医行业安全生产。

（十）渔业发展股。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一）农业机械化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负责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

（十二）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

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三）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有关的企业、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农业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农业执法工作；承担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基本农田保护、动物卫生、畜禽屠宰、种子种苗、动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农业应急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股（种业管理股）。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培训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

理；拟订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10 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平县植物保护站、和平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和平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和平县渔政管理中心、和平县良种繁育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6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53. 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 2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868. 81	本年支出合计	2868. 8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68.81	支出总计	2868.8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 灾减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20	2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 出	206.20	2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0	1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0	1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0	1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20	0.00	206.2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20	0.00	206.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0	1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0	1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0	1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6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53.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868. 81	本年支出合计	2868. 8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868. 81	支出总计	2868. 8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68. 81	2508. 34	360. 4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04	255. 04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11	243. 11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 11	243. 11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0	0. 00	0. 00
[20808]抚恤	9. 60	9. 60	0. 00
[2080801]死亡抚恤	9. 60	9. 60	0. 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3	2. 33	0. 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3	2. 33	0. 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0. 00	0. 00	0. 00
[21105]天然林保护	0. 00	0. 00	0. 00
[2110507]停伐补助	0. 00	0. 00	0. 00
[213]农林水支出	2453. 57	2093. 10	360. 47
[2130101]行政运行	2123. 10	2093. 10	3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8]病虫害控制	83.20	0.00	83.2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2	0.00	13.12
[2130110]执法监管	20.00	0.00	20.00
[2130153]农田建设	7.95	0.00	7.95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206.20	0.00	206.20
[21302]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21302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30204]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0.00	0.00	0.00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12]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2130221]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2130223]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0.20	160.2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0.20	160.2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0.20	160.2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08.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46.9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18.6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16.5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5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60.2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 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 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3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8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6.52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54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8.03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43.0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5.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 45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0.7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8.29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9.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78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8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6. 6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6. 6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7.52	287.52	0.00	0.00
“三公”经费	34.02	34.0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48	31.4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8	31.4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4	2.54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6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91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二是增加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三是增加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和平县良种繁育场单位合并等；支出预算 286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91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二是增加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三是增加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和平县良种繁育场单位合并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4.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特殊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2.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6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8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84 万元，增长 61.8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会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7.9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7.9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69.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738.36 平方米，车辆 1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945.29 万元，主要是补记固定资产（2013 年 2 月 29 号凭证和财农【2012】52 号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一批）；农机局、畜牧局、县委农办单位机构改革后资产合并；综合执法大队记录仪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和平县 2019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	102.30	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为实现我省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第二批）	700	通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形成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专业村镇，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由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变名品，带动产品开发，产业发展，富裕一方农民，振兴一方经济。

注：以上两个项目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县区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